

台州闪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新型钛酸锂负极材料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9 日，台州闪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闪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新型钛酸锂负极材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丰瑞晨创业园浙江丰瑞晨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1 楼；

建设规模：年产 250 吨钛酸锂负极材料；

主要建设内容：租用浙江丰瑞晨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1 楼（始丰街道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丰瑞晨创业园）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2766.88m²，购置研磨机、喷雾干燥机、气流粉碎机等设备，因部分主要生产设
备未实施，建设形成实际年产 250 吨新型钛酸锂负极材料的生产规模（未达批复 500 吨产能）。本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两班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闪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新型钛酸锂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天台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天行审（2021）199 号”文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3MA2MA2NP14001Y。

目前项目已实施了 250 吨/年，其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闪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新型钛酸锂负极材料项

目，验收产能为年产 250 吨钛酸锂负极材料，项目整体验收，后期如新增产能按扩建计。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变动情况为：①实际较环评减少1台喷雾干燥机、1台辊道窑炉（备用）、1台气流粉碎机和1台超声振动筛，以上设备变动产能减少至250t/a，污染物总量减少且无新增污染物。②地面冲洗水处理设施由“中和沉淀池”变更为“三个中和沉淀桶”，处理效果基本不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地面冲洗水、纯水制备浓水、间接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经三个中和沉淀罐处理后纳管排放；纯水制备浓水和间接循环冷却水直接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废水均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天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喷雾干燥废气、焙烧废气、对流干燥、表面修饰、固相融合废气和超频过筛废气等。喷雾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焙烧废气经降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对流干燥、表面修饰、固相融合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超频过筛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后汇入对流干燥废气排气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墙体隔声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积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废坍塌、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积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坍塌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宏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按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焙烧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6.4%；喷雾干燥废气、对流干燥等废气除尘设施因生产工艺原因无法进行处理效率监测。

2、污染物排放监测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0日），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和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0日），喷雾干燥废气出口颗粒物、焙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对流干燥、表面修饰、固相融合废气及超频过筛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0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0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废

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积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坩埚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宏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并按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闪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吨新型钛酸锂负极材料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齐全。同意台州闪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吨新型钛酸锂负极材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

(1)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加强投料、放料等易产生粉尘环节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做好生产设施设备的密闭工作，确保废气收集治理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须加强厂区分质、分类收集，做好废水收集管道和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签工作，并重点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杜绝废水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事件发生。

(3) 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固废堆场、废水处理、废气管路等环保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施运行操作，做好运行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日常监测。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措施，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闪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新型钛酸锂负极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郑玲芝 夏光华
叶玲芝

台州闪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